

东大软件院字〔2018〕8号

关于发布《软件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了科学、全面评价学生的表现，使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密切结合起来，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具有可操作性，根据《东北大学本科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软件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为了科学、全面评价学生的表现，使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密切结合起来，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具有可操作性，根据《东北大学本科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按年级、专业统一排名（国际班单独排名），个人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 80\% + \text{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20\%$$

综合测评项目及记分方法：

项目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学业成绩
	思想品德	社会工作	科研及科技创新	文体活动	集体建设	其他奖励	
满分分数	20分	20分	20分	20分	20分	18分	100分

二、学业成绩测评

学业成绩为学生当学年所修的教学计划内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值（不包括人文素质选修课），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sum \text{学分}}$ （不包括人文素质选修课） \times 学分。

对于五级分制的课程成绩，按如下方式换算：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0分；对于两级分制的课程成绩，按如下方式换算：合格=80分，不合格=0分。

学位课成绩为其他的按照零分计，选修课成绩为其他的则该门课程不参与计算，缓考课成绩按照零分计。

三、综合素质测评

（一）思想品德（满分 20 分）

1. 思想政治素养（满分 10 分）

满分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健康向上，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教育活动，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团结同学，不参加任何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封建迷信活动等。

无故不参加党、团支部生活会，党、团支部活动及政治学习每次扣 0.3 分。参加各种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迷信活动者该项成绩以零分计。

2. 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情况（满分 10 分）

满分要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遵守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爱护公物。

当学年内有违纪违规行为者该项成绩以零分计。

（二）社会工作（满分 20 分）

1. 社会实践（满分 5 分）

按参加社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优秀 5 分、良好 4 分、合格 3 分，不合格为 0 分。

2. 志愿服务（满分 5 分）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每时长加 0.25 分。

3. 学生干部工作（满分 10 分）

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广大同学肯定的学生干部，包括学院团委、学生会、年级会、班级（团支部）干部（含寝室长）、党支部干部，以及为校、院做出贡献的学生社团、协会主要负责人。

（1）学校的学生干部视学校的考核情况并按学院相应级别学生干部加 0-10 分。

（2）学院学生会、学生科学技术协会、自管会、大学生志愿者协会、艺术团、团委、年级会等组织的主席团成员，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加 0-10 分。

（3）学院学生会、学生科学技术协会、自管会、大学生志愿者协会、艺术团、团委、年级会其他成员、党支部委员、班委、团支部、社团负责人、寝室长加 0—8 分。

（4）团支书视主题团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加减，上限 10 分。学院学生会、学生科学技术协会、大学生志愿者协会、艺术团、团委、社团负责人的学生干部由团委负责加分，年级会、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的学生干部由辅导员负责加分，团支书由学院团委打分。

（三）科研及科技创新（满分 20 分）

1. 科技竞赛

（1）科技竞赛须是由政府、信息安全、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网络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知名企业主办，以及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竞赛。科技竞赛分 A⁺、A、B、C 类，竞赛分类名单详见《软件学院科技竞赛分类名单》。

（2）竞赛奖项仅认定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其他奖项不予认定。参赛团队人数超过 3 人的，只认定排名前 3 名的学生，排序以获奖证书自然排序为准。由企业主办的竞赛等级由学院根据参赛规模认定等级。

（3）A⁺类竞赛国家级及以上特等奖（含提名奖）20 分、一等奖 18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6 分。A⁺类竞赛省市级奖项分值分别为相应国家级及以上级别*0.8，A⁺类竞赛校级奖项分值分别为相应省市级奖项*0.5，A⁺类竞赛院级奖项分值分别为校级奖项*0.5。

（4）A 类竞赛相同等级分值为 A⁺类竞赛*0.8，B 类竞赛相同等级分值为 A⁺类竞赛*0.5，C 类竞赛相同等级分值为 A⁺类竞赛*0.2。A⁺、A、B、C 类竞赛可累计叠加，A、B、C 类竞赛累计叠加依次逐级减半。同一作品参赛按最高分值计。

软件学院科技竞赛分类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奖项设置
A ⁺	“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银奖、铜奖
A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A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金奖、银奖、铜奖
A	亚太地区大学生机器人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ROBOCON)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A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ROBOMASTERS)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A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金奖、银奖、铜奖
A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特等奖、特等奖提名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A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A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 (iGEM)	金奖、银奖、铜奖
A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科技大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A	“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A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国际青年创新大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亚洲建筑新人赛	一年级新人奖,二年级新人奖,三年级新人奖
B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冠军,亚军,季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冠军,亚军,季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TRIZ”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赛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C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建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C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冠亚季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C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	冠军, 亚军, 季军, 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
C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
C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C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C	全国大学生力学竞赛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
C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年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C	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目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且必须提供研究背景材料。

(3) 项目必须是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结题认定优秀的项目。

(4) 项目分值由基础分和作者系数组成, 基础分为 20 分,
项目分值=基础分*作者系数。

(5) 作者排序按自然排名计, 第一位系数为 1.0, 第二位系数为 0.4, 第三位系数为 0.2, 后续位次逐级减半。

(6) 创新计划项目可累计叠加。

3. 学术论文

(1) 论文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且必须提供论文的研究背景材料。

(2) 论文必须为已经正式发表，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软件学院。

(3) 论文作者必须有指导教师，且指导教师必须是软件学院的教师。

(4) 论文分为 A⁺、A、B、C 类，A⁺类包含 ESI 高被引论文、SCI 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会议、《计算机学报》、《软件学院》、《计算机研究与发展》、《通信学报》、《电子学报》、《中国科学》F 辑（信息科学），A 类包含中文核心期刊、EI 收录的国际会议及期刊、CCF 及其专委会学术年会，B 类为正式出版的国内期刊，C 类为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国内会议。各分类的增刊不予认定。

(5) 论文分值由基础分和作者系数组成，论文分值=论文基础分*作者系数。

(6) 作者排序按自然排名计，第一作者系数为 1.0，第二作者系数为 0.4，第三作者系数为 0.2，后续作者逐级减半。

(7) A⁺类论文基础分为 20、A 类论文基础分为 12、B 类论文基础分 6、C 类论文基础分为 2。

(8) 不同分类论文可累计叠加。B、C 类论文仅认定一篇。同一论文如有交叉，按最高分值计。

4. 软件专利

(1) 专利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必须提供专利的研究背景材料。

(2) 软件专利的所属单位及第一负责人为东北大学，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检索结果为准。

(3) 专利作者必须有指导教师，且指导教师必须是软件学院的教师。

(4) 专利分值由基础分和作者系数组成，专利分值=基础分*作者系数。

(5) 作者排序按自然排名计，第一作者系数为 1.0，第二作者系数为 0.4，第三作者系数为 0.2，后续作者逐级减半。

(6) 同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只按授权评定，不重复评定。不同专利可累计叠加。

软件专利基础分列表

序号	专利状态	基础分
1	发明专利授权	20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6
3	专利公开（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	12

5. 软件著作权

(1) 著作权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必须提供著作权的研究背景材料。

(2) 著作权的所属单位及第一负责人为东北大学，且必须获得登记证书。

(3) 著作权作者必须有指导教师，且指导教师必须是软件学院的教师。

(4) 著作权分值由基础分和作者系数组成，基础分为 20 分，
著作权分值=基础分*作者系数。

(5) 作者排序按自然排名计，第一作者系数为 1.0，第二作者系数为 0.4，第三作者系数为 0.2，后续作者逐级减半。

(6) 软件著作权可累计叠加。

(四) 文体活动 (满分 20 分)

参加年级、学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和文化活动加 0.5 分，学院派出参加学校的体育比赛和文化活动加 1 分，学校派出参加校级以上的体育比赛和文化活动加 1.5 分。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级别	类别	名次	分数
体育比赛	年级	第一名 (一等奖)	4 分
		其他奖项	2 分
	院级	第一名 (一等奖)	6 分
		其他奖项	3 分
	校级	第一名 (一等奖)	10 分
		第二、三名 (等奖)	6 分
		其他奖项	4 分
	省市级	前三名	16 分
		前六名	10 分
	国家级(国际级)	前三名	20 分
前六名		16 分	

文化活动	年级	第一名（一等奖）	4分
		其他奖项	2分
	院级	第一名（一等奖）及以上	6分
		其他奖项	3分
	校级	第一名（一等奖）及以上	10分
		第二、三名（等奖）	8分
		其他奖项	6分
	省市级	第一名（一等奖）及以上	16分
		第二、三名（等奖）	12分
		其他奖项	10分
	国家级(国际级)	第一名（一等奖）及以上	20分
		第二、三名（等奖）	18分
		其他奖项	16分
	主题团日	校级优秀	1分
		院级优秀	0.5分

注：同一类型活动不累计加分，不同类型活动累计加分。

所有的文体活动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以个人名义参加的体育比赛和文化活动，获奖者予以加分，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五）集体建设（满分20分）

1. 集体观念及合作精神（满分5分）

满分要求：具有合作精神，关心集体，热爱集体，积极参加

各项集体活动，积极参与集体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没有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现象。

班级会议及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 0.3 分，年级和学院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 0.5 分，学校重大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 1 分。自觉参加各项公益劳动，能准时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公益劳动无故缺席每次扣 0.5 分。

2. 班集体建设（满分 8 分）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 8 分，被评为市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 6 分，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加 4 分，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 2 分，被评为校级特色班集体加 1 分，被评为院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 1 分。

3. 寝室建设（满分 7 分）

寝室卫生成绩以年级、学院和管委会三者检查成绩的平均值为依据，每个部分各占 1/3。寝室有违章用火用电等行为的，寝室建设成绩以零分计。管委会检查的成绩按照如下标准：优秀=95 分、合格=80 分、不合格=0 分。

卫生成绩平均值	基准分
平均值<80	0
80≤平均值<85	4
85≤平均值≤90	5
90<平均值≤95	6

95<平均值≤100	7
------------	---

(六) 其他奖励加分

1. 参加义务献血者加 3 分。
2.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良好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者加 1-4 分。
3. 对国家、集体做出突出贡献者加 2-6 分。
4.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612 分及以上者加 3 分，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612 分及以上者加 5 分，英语四级、六级仅加分一次。

四、其他相关事宜

1. 对于毕业年级没有课程、到外校交流的情况，学业成绩按其在东北大学已修课程的绩点*20。
2. 学生转到新专业后的第一次综合测评在原专业进行。
3. 学年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以零分计。
4. 对于本细则中未涵盖的情况，由学院讨论决定。
5. 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学生评定奖学金、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

五、综合测评的组织

1. 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的组织工作。
2. 学生班级的综合测评工作，由辅导员负责领导，由班委会、

团支部具体组织实施。

3. 对学生的综合测评于下一学年初进行分数的累计汇总。

4. 对学生的综合测评的结果，在班级、学院内公示，并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审批。

主题词：本科生 综合测评 实施 办法

抄送：书记，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

抄发：学院各部门。

东北大学软件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